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

一、依據：

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發放對象：

九二一震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各鄉（鎮、市、區）公所認定為全倒、半倒之受災戶中，已核發租金有案之全倒戶、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之半倒戶，其確有租屋之實，訂有租賃契約，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原已核發租金補助有案之戶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有自有住宅。
- （二）受災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已全部核發完竣。
- （三）受災住屋已完成重建或修繕。

三、租金再發放期間：

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二個月。

四、發放標準及方式：

依租賃契約所載實際租期及租金補助，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分二期發放。第一期租金於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時發放之；第二期租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以後發放，發放前鄉（鎮、市、區）公所應再行審核其發放資格。

五、申請期限：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申請程序及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限內，向原核發租金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全倒戶及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戶：
 - 1.申請表。
 - 2.戶口名簿影本（正本於驗畢後發還）。
 - 3.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人應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 4.全倒戶者，應提出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住屋全倒證明；半倒戶者，應提出住屋已拆除證明。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之半倒戶：
 - 1.申請表。
 - 2.戶口名簿影本（正本於驗畢後發還）。
 - 3.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人應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證明（無則免附）。

前項各款之戶，以原核發租金有案之申請戶為限，不得再分戶計算。

七、審核及發放：

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應協調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將其所屬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核撥完竣之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申貸名冊，送內政部社會司彙整

後，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立完整資料庫，提供災區鄉（鎮、市、區）公所下載查核。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將申請表影印分送下列單位查核，各該單位應於收到之日起七日內查復。但申請人戶內原核發租金有案之實際居住事實人口，經當地社政單位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有案者，得不再審核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

- （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申請人戶籍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是否已有自有住宅。
- （二）當地國稅局：查核申請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所得資料。

鄉（鎮、市、區）公所應實地查勘受災住屋有無重建、修繕完畢，俟前項各款所列單位查復後，再就申請人及與原核發租金有案之實際居住事實人口所得及貸款撥付等相關資料辦理審核，並以核定當時之資料為租金再發放基準。

鄉（鎮、市、區）公所為審查案件需要，得邀所內相關單位及民間公正人士成立審查小組。

經審核符合租金再發放資格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租金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須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辦理發放；其不符合資格者，應以書面通知之。

申請人對於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核定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申請該鄉（鎮、市、區）公所複查。

八、申請人申請表填具資料不全或不願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鄉（鎮、市、區）公所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九、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請領租金，經調查屬實者，應追回已發放之租金；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十、經費來源：

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一期經費先由行政院核撥專款支應，不足經費及第二期經費，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支應。

十一、符合第二點所定發放對象資格，而未有租屋事實或訂定租賃契約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申請每戶一年新台幣六萬元之補助費以改善其居住生活，申請期限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點第一款所稱有自有住宅，於前項情形，不包括臨時搭建或拼湊之草寮、工寮、貨櫃屋及鐵皮屋等處所。

第一項補助費一次發給。

已依本要點核准申領租金再發放一年補助者，得改領之。

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

發放依據	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發放對象	符合「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發放一年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發放對象資格，而未訂定租賃契約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申請期限	字九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發放標準	每戶一年新台幣六萬元整



發放方式	一次發給。
申請程序及文件	與原要點所需之申請程序及文件相同，但不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備註	已依「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發放一年作業要點」核准申領租金再發放一年補助者，得改領之。

